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1.43%，合同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疆华天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经 G216 线民丰至黑石北湖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和田交通局”）招标，被确定为本项目承包人。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和田交通局与联合体于近日签订了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叁仟玖佰叁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零陆分（小写：¥2,239,325,288.06）。承包人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交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00010418400W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艾尼瓦尔·依明

机构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32 号

和田交通局是和田地区行署下属的行政职能单位，负责其权限范围内公路建设，行使业主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公司与和田交通局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2017 年与和田交通局发生收入金额 223,208,108.60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13%。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本项目起点位于民丰县城，桩号为 K0+000，经过若克雅乡、萨勒吾则乡到达吐郎胡吉河，跨河后沿该河逆流而上到达进山口包斯唐附近，通过回头展线翻越昆仑山垭口后到达苦牙克，之后沿昆仑山苦牙克大裂谷布线到达 5026 高地，进入高地后为高原平台，地势平坦，路线经过红山顶、卧龙岗到达独尖山，路线终点位于新疆与西藏省境线黑石北湖附近，终点海拔高度 5230m，路线全长为 267.599km，公路等级为二级、三级公路。主要工程内容有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平面交叉 36 处；大中桥 45 座，小桥 32 座；涵洞 474 道；隧道 1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叁仟玖佰叁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零陆分（小写：¥2,239,325,288.06）

3.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分别进行评定时，需同时满足，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安全目标：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371 日历天。

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拥有丰富的新疆地区施工经验，具备优良的施工工艺，已按招标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了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施工设备，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联合体将组建项目经理部制定详尽可行的施工计划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2.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1.43%，合同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5. 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2.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的承诺。

2. 备查文件：《G216 线民丰至黑石北湖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